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產品與服務等相關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三條：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顧客導向』為核心價值，力求為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一個利益平衡。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鑑別並確認主要利害關係人，針對這些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及各議題關注程度，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回應其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並斟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案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
-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宜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十 條：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或相關需求。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本公司遵守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標準規範，並訂定環境管理制度，致力落實「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六 條：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的標準或指引，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揭露排放量，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由環境管理單位制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成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應以尊重並保障基本勞動人權為原則，建立適當的管理方法與程序，而雇用政策應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以期能整合所有資源與員工回饋，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權利、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凡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且遵循客戶權益保護，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嚴禁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提供公開透明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及有效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個人隱私權，保護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宜於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施行成果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